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45 分

貳. 地點：演藝廳

參. 主席：劉代理校長美君

記錄：鄧琬琬

肆.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大成國中教師轉專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為「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教師轉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9400A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 1122806815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為因應 113 學年度欲增加本校新生增加 2 班，全校達 75 班。在國民中學專任輔導老師逐年配置則欲增 1 位專任輔導教師名額，此名額將由【校內轉任】聘用之。
- 三、本校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訂定之大成國中教師轉專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因年代久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依據辦法、轉任資格、條件…等），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議將其辦法修訂更清楚完備，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

- （一）大成國中教師轉專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舊），如附件 P. 2~3。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一條），如附件 P. 4。
-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如附件 P. 5。
- （四）國民中學專輔逐年配置基準表，如附件 P. 6。
- （五）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轉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新+舊），如附件 P. 7~9。
- （六）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教師轉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P. 10~11。

決 議：照案通過。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13 時 10 分

大成國中教師轉專（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訓（三）字第 1010082649D 號令制定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參考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提供之版本。
- （三）本校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二、目的：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兼顧教師輔導專業能力。

三、轉任資格：

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且於服務期間取得符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規定輔導教師專業背景（如下）。

專業背景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1. 專任輔導老師應符合上述 A、B 兩項專業背景之一。
- 2. 兼任輔導老師應符合上述 A、B、C、D 四項專業背景之一。

四、轉任條件：

為符合輔導工作專業需求及學生受輔權益，轉任以至少三年為原則，能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且能主動成為輔導室團隊，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承擔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五、如遇專兼任輔導教師在名額上有所變動，或有熱忱輔導工作且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現職教師，申請轉專（兼）任輔導教師時，輔導室應於新學年度

開始前召開會議，重新推薦名單至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未通過遴選之教師應回聘為原職，原任教之學科應無條件予以接受。若原任教科目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需予以配課處理時，則不受此限。

六、如有特殊情事（如：參與教師不足、未達甄選標準等），則另案處理。

七、實施方式：

（一）缺額公告：由輔導室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個星期在校內公告週知。

（二）領表報名：有意願申請轉任者，由當事人向輔導室領表提出書面申請。

（三）甄選標準：

依輔導專業背景、輔導心理特質、輔導熱忱、敬業態度、以及輔導相關事物的配合度等條件進行審核甄選。

（四）審核任用：

由輔導室按本校學生輔導實務需求，將書面甄選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經由本校教評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決議通過。

（五）放榜：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和網站。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附件二

法規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9400A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落實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選任及專業知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國民中學：班級數為八班以下，因校務運作需要者。
 -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
- （三）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提案討論附件三

法規名稱：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1 年至 102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以上		二人

⋮

112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13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 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14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 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六人	0 人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0 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0 人

提案討論附件五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教師轉專(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

一、依據：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訓(三)字第 1010082649D 號令制定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 參考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提供之版本。~~

~~(三) 本校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9400A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6815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目的：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兼顧教師輔導專業能力。

三、轉任資格：

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且於服務期間取得符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之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如下)。

專業背景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1. 專任輔導老師應符合上述 A、B 兩項專業背景之一。

2. 兼任輔導老師應符合上述 A、B、C、D 四項專業背景之一。

專	☐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證書
---	--

業 背 景	☐ 中等學校輔導科證書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證書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證書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四、轉任條件：

為符合輔導工作專業需求及學生受輔權益，轉任以至少三年為原則~~刪~~，能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且能主動成為輔導室團隊，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承擔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五、如遇專~~兼~~~~刪~~任輔導教師在名額上有所變動，或有熱忱輔導工作且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現職教師，申請轉專~~（兼）~~~~刪~~任輔導教師時，輔導室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召開會議，重新推薦名單至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未通過遴選之教師應回聘為原職，原任教之學科應無條件予以接受。~~若原任教科目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需予以配課處理時，則不受此限。~~~~刪~~

六、如有特殊情事（如：參與教師不足、未達甄選標準等），則另案處理。

七、實施方式：

（一）缺額公告：由輔導室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個星期在校內公告週知。

（二）領表報名：有意願申請轉任者，由當事人向輔導室領表提出書面申請。

（三）甄選標準：採書審及面試~專業度、專業相關、敬業態度、配合度、優良事蹟，共計 100 分。依輔導專業背景、輔導心理特質、輔導熱忱、敬業態度、進修研習、相關優良事蹟以及輔導相關事物的配合度等條件進行審核甄選。

（四）審核任用：

由輔導室按本校學生輔導實務需求，將書面甄選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經由本校教評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決議通過~~~~刪~~審議通過聘任之。

~~（五）放榜：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和網站。~~~~刪~~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刪~~行政會議討論並提送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教師轉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6815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目的：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兼顧教師輔導專業能力。

三、轉任資格：

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且於服務期間取得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之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款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如下）。

專業背景	☐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 中等學校輔導科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四、轉任條件：

為符合輔導工作專業需求及學生受輔權益，能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且能主動成為輔導室團隊，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承擔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五、如遇專任輔導教師在名額上有所變動，或有熱忱輔導工作且符合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現職教師，申請轉專任輔導教師時，輔導室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召開會議，重新推薦名單至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未通過遴選之教師應回聘為原職，原任教之學科應無條件予以接受。

六、如有特殊情事（如：參與教師不足、未達甄選標準等），則另案處理。

七、實施方式：

（一）缺額公告：由輔導室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個星期在校內公告週知。

（二）領表報名：有意願申請轉任者，由當事人向輔導室領表提出書面申請。

（三）甄選標準：採書審及面試~專業度、專業相關、敬業態度、配合度、優良事蹟，共計 100 分。依輔導專業背景、輔導心理特質、輔導熱忱、敬業態度、進修研習、優良事蹟以及輔導相關事物的配合度等條件進行審核甄選。

（四）審核任用：

由輔導室按本校學生輔導實務需求，將甄選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提送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代理校長	劉美君	劉美君	
2	家長會會長	許家豪		
3	教務處主任	廖宜銘	廖宜銘	
4	學務處主任	劉彥民	劉彥民	
5	總務處主任	王註源	王註源	
6	輔導室主任	呂秀美	呂秀美	
7	附設補校校務主任	彭賢德		
8	人事室主任	呂美玉	呂美玉	
9	會計室主任	顧為芳	顧為芳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學組長	楊豐基	楊豐基	19	服務員	葉瑞穩	
2	註冊組長	陳莉雯	陳莉雯	20	服務員	賴麗卿	賴麗卿
3	設備組長	黃鼎皓	黃鼎皓	21	事務組長	潘國華	
4	資訊組長	童筱斐	童筱斐	22	文書組長	鄧琬琬	鄧琬琬
5	訓育組長	張硯亭	張硯亭	23	出納組長	陳慧菁	
6	代理教師兼 生教組長	陳信儒	陳信儒	24	幹事	吳宗諺	
7	體育組長	王貞治	王貞治	25	幹事	游濟任	游濟任
8	衛生組長	吳念慈	吳念慈	26	幹事	王昱甯	王昱甯
9	生教副組長	簡聖原	簡聖原	27	幹事	廖芳妤	廖芳妤
10	代理教師兼 生教副組長	郭香莢	郭香莢	28	護理師	許馨文	許馨文
11	訓育副組長	陳韋如	陳韋如	29	護理師	吳姿瑩	吳姿瑩
12	資料組長	陳雪芬	陳雪芬	30	人事助理員	黃尹蕙	黃尹蕙
13	輔導組長	謝富穎		31	會計佐理員	楊詠淳	楊詠淳
14	特教組長	張嘉珮	張嘉珮	32	管理員	紀雅文	紀雅文
15	附設補校 訓導組長	張智全	張智全	33	專業輔導 人員	張婷雅	
16	附設補校 教務組長	劉有慶	劉有慶	34	約僱助理	鄭盈棋	
17	專任助理	王湘怡	王湘怡				
18	服務員	陳淑卿	陳淑卿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701導師	游心怡	游心怡	14	714導師	周富美	周富美
2	702導師	詹雅惠	詹雅惠	15	715導師	朱芳儀	朱芳儀
3	703導師	蘇益芬	蘇益芬	16	716導師	陳又慈	陳又慈
4	704導師	韓永昶	韓永昶	17	717導師	呂秋玲	呂秋玲
5	705導師	張庭瑜		18	718導師	周佳倫	周佳倫
6	706導師	劉世璋	劉世璋	19	719導師	莊梅秀	莊梅秀
7	707導師	陳韋綸	陳韋綸	20	720導師	郭鴻銘	
8	708導師	李德浩	李德浩	21	721導師	林芳琪	林芳琪
9	709導師	金美華	金美華	22	722導師	陳偉成	陳偉成
10	710導師	李璧君	李璧君	23	723導師	陳鵬宇	陳鵬宇
11	711導師	林孟君	林孟君	24	724導師	蔡玉端	蔡玉端
12	712導師	鄭宇晴	鄭宇晴	25	725導師	劉志華	劉志華
13	713導師	蕭國銓	蕭國銓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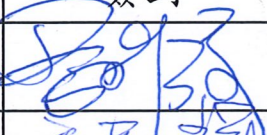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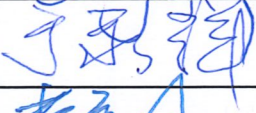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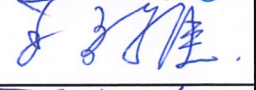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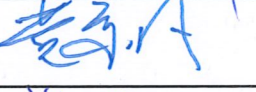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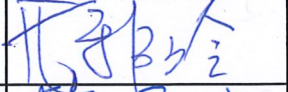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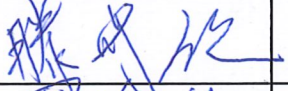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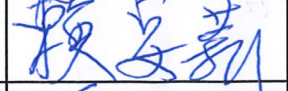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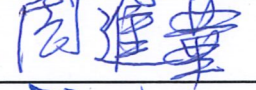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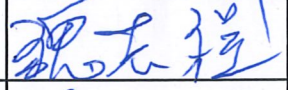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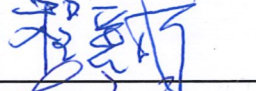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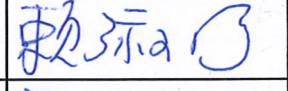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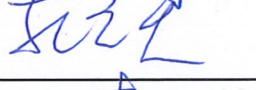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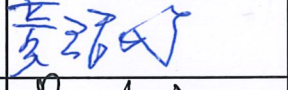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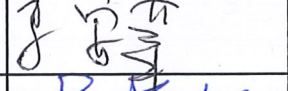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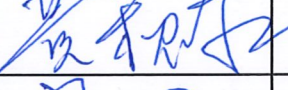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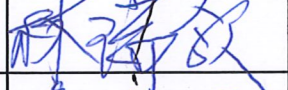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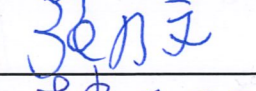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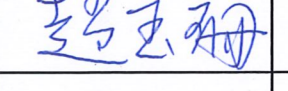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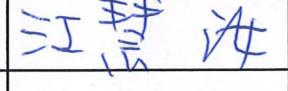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801導師	呂益昇	呂益昇	13	813導師	林怡秀	林怡秀
2	802導師	鄭瑋傑	鄭瑋傑	14	814導師	許芸翊	許芸翊
3	803導師	謝澤芬	謝澤芬	15	815導師	陳傑桂	陳傑桂
4	804導師	游侑捷	游侑捷	16	816導師	蕭信忠	蕭信忠
5	805導師	謝芷羚	謝芷羚	17	817導師	陳毓麒	陳毓麒
6	806導師	施博雅	施博雅	18	818導師	葉伊婷	葉伊婷
7	807導師	黃珮玲	黃珮玲	19	819導師	張振旺	張振旺
8	808導師	陳佳瑋	陳佳瑋	20	820導師	王思璇	
9	809導師	涂珮珊	涂珮珊	21	821導師	徐章巧	徐章巧
10	810導師	陳聖倫	陳聖倫	22	822導師	彭翠萍	彭翠萍
11	811導師	游宏德	游宏德	23	823導師	范美嬌	范美嬌
12	812導師	朱瑞勇	朱瑞勇	24	824導師	曾怡菁	曾怡菁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901 導師	呂昕潔		13	913 導師	王玉茹	
2	902 導師	于永輝		14	914 導師	李文雅	
3	903 導師	黃亦凡		15	915 導師	尤雅玲	
4	904 導師	滕莉鈴		16	916 導師	賴安莉	
5	905 導師	周進華		17	917 導師	魏志程	
6	906 導師	程意詔		18	918 導師	賴淑巧	
7	907 導師	莊立天		19	919 導師	黃靖婷	
8	908 導師	王勝宏		20	920 導師	吳忠訊	
9	909 導師	陳鳳儀		21	921 導師	李安華	
10	910 導師	黃秋淑		22	922 導師	林瑞欽	
11	911 導師	張乃文		23	923 導師	楊珮茹	
12	912 導師	趙玉珊		24	924 導師	江慧汝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專任教師	龔玉梅		19	專任教師	陳蕙瑩	陳蕙瑩
2	專任教師	張惠婷	張惠婷	20	專任教師	游佩真	游佩真
3	專任教師	許家瑜	許家瑜	21	專任教師	蔡秋季	蔡秋季
4	專任教師	黃玉鳳	黃玉鳳	22	專任教師	廖惠如	廖惠如
5	專任教師	蔡名宜	蔡名宜	23	專任教師	鍾明勳	鍾明勳
6	專任教師	王立苓	王立苓	24	專任教師	簡玉芬	簡玉芬
7	專任教師	李圓香	李圓香	25	專任教師	陳進明	陳進明
8	專任教師	徐琬雯	徐琬雯	26	專任教師	陳淑芬	陳淑芬
9	專任教師	蕭寶琴	蕭寶琴	27	專任教師	陳怡潔	陳怡潔
10	專任教師	陳伊珊	陳伊珊	28	專任教師	何有昕	何有昕
11	專任教師	李秋燕	李秋燕	29	專任教師	陳鈞源	陳鈞源
12	專任教師	林惠敏	林惠敏	30	專任教師	邱茂盛	邱茂盛
13	專任教師	郭怡君	郭怡君	31	專任教師	游美華	
14	專任教師	薛敬儒	薛敬儒	32	專任教師	劉莉琳	
15	專任教師	游輝男	游輝男	33	專任教師	謝淑芬	謝淑芬
16	專任教師	郭政良	郭政良	34	專任教師	黃日晴	黃日晴
17	專任教師	顏綱威		35	專任教師	呂玉春	呂玉春
18	專任教師	顏亭瑜		36	專任教師	謝亞嫻	謝亞嫻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專任教師	張耿瑋	張耿瑋				
38	專任教師	王由美	王由美				
39	專任教師	倪儷菁	倪儷菁				
40	專任教師	葉奕菁	葉奕菁				
41	專任教師	黃永定	黃永定				
42	專任運動教練	宋然診	宋然診				
43	專任運動教練	溫志中	溫志中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數理班導師	王思琪					
2	數理班教師	陳怡君	陳怡君				
3	資源班導師	胡佩絹	胡佩絹				
4	資源班導師	張惠雯	張惠雯				
5	資源班導師	李珮聞	李珮聞				
6	資源班教師	邢堂萱	邢堂萱				
7	資源班教師	劉彥伶	劉彥伶				
8	資源班教師	謝汶庭					
9	資源班教師	鐘雨蓁	鐘雨蓁				
10	專任輔導 教師	黃玲慧	黃玲慧				
11	專任輔導 教師	羅婉娥	羅婉娥				
12	專任輔導 教師	徐政綺	徐政綺				
13	專任輔導 教師	林羿伶	林羿伶				
14	建國國中 專任教師	趙玉玲	趙玉玲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16日(六)中午12時45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代理教師	潘美卉	潘美卉	19	代理教師	李厚承	李厚承
2	代理教師	林靜宜	林靜宜	20	代理教師	吳瑋菱	吳瑋菱
3	代理教師	林佑宣	林佑宣	21	代理教師	李健宇	李健宇
4	代理教師	羅昭婷	羅昭婷	22	代理教師	許家榕	許家榕
5	代理教師	王亭雅	王亭雅	23	代理教師	許嘉宴	許嘉宴
6	代理教師	陳紫華	陳紫華	24	代理教師	周雪婷	周雪婷
7	代理教師	謝宇豐	謝宇豐	25	代理教師	梁綺恩	梁綺恩
8	代理教師	黃子凌	黃子凌	26	代理教師	陳萱	陳萱
9	代理教師	邱詩庭		27	代理教師	王瓊苡	王瓊苡
10	代理教師	楊岱欣	楊岱欣	28	代理教師	李政威	李政威
11	代理教師	甘月萍	甘月萍	29	代理教師	陳令芬	陳令芬
12	代理教師	鄭安婷	鄭安婷	30	代理教師	劉昱吟	劉昱吟
13	代理教師	王崇瑜	王崇瑜	31	代理教師	邱奕憲	邱奕憲
14	代理教師	張立弘		32	代理教師	陳榮文	
15	代理教師	曾涵羚	曾涵羚	33	代理教師	陳姍蓉	陳姍蓉
16	代理教師	顏思恬		34	代理教師	王得任	王得任
17	代理教師	簡裕杰	簡裕杰	35	代理教師	曾筱禔	
18	代理教師	邱芳生	邱芳生				